

實施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增列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承辦單位
碩士生修業年限	碩士生修業年限除依大學法第 26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外，針對修業年限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，得專案向學校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。	註冊組 3321-3327
碩士生畢業程序	碩士生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，學校免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。	各系所